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429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4293 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湘电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湘电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湘电股份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2:



2022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湘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686.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9,04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7,00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2022年		29,771.36			
				2023年		2,274.11			
				2024年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96,000.00	96,000.00	92,686.52	64,129.46	96,000.00	64,129.46	2025年1月
3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8,918.95	28,000.00	18,918.95	2024年12月
4	收购湘电动力29.98%股权	收购湘电动力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296,686.52	259,048.41	300,000.00	259,048.41	37,638.1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1、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9,117,575股。公司实际发行209,117,57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1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137,862.7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957,207.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180,655.3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2月9日全部到位。前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7-00002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0,454,545股，发行价格为17.6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865,208.6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前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2021年度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460000000032878	31,220,812.4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3050163610809686868	5,575,578.2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11940396268	40,968,788.86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460000000034648	6,788,791.62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02879403795	2,714,434.43	
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0000621	13,211.26	
合计			87,281,616.83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87,281,616.83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为 87,281,616.83 元，差额 30,000.00 万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4 临-004 号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 (1)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年度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21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	106,518.07	106,518.07	106,518.07	-	
2022年度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92,686.52	92,686.52	64,129.46	28,557.06	项目处于投入期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28,000.00	28,000.00	18,918.95	9,081.05	项目处于投入期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	
	合计	403,204.59	403,204.59	365,566.48	37,638.11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0,029,456.3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66,037.70 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置换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进行了公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05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12 月，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 月，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3。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登用...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委托...
 二、本证书只准... 使用，不得...
 三、注册会计师... 执业...
 四、本证书如... 应向... 报告，... 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ques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登用: 上会会师事研 湖南分所
 2021.10.13

姓名: 冯建林
 Full name: 冯建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15
 Date of birth: 1975-09-1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7509153712
 Identity card No: 4301211975091537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建林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30700060025
 No. of Certificate: 43070006002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11 / 02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
长沙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2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会计师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2月8日

吴昊
男
1988-02-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43102219880214167X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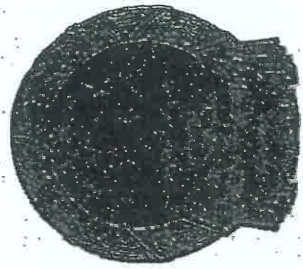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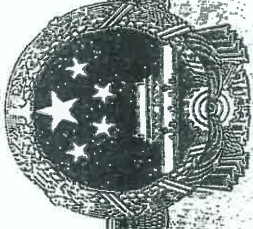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202405080099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330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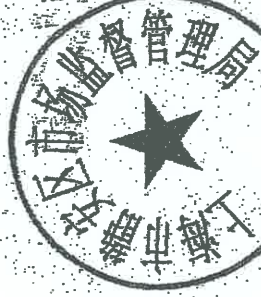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溢, 江燕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3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产负债表,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8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